

104 學年度學分學程開設一覽表

學分學程名稱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中國古籍整理學分學程	不限	1. 本校學生均可申請。 2. 請至本學程網站 http://web.lins.fju.edu.tw/ancientbook/ 下載「修讀學程申請表」及「修讀學程抵免科目申請表」。 3. 請將「輔仁大學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中國古籍整理學程申請表」、「修讀學程抵免科目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經所屬科系系主任蓋章後交至學程辦公室，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修讀。 4. 104 學年度申請同學之適用課程請見網站公告。 *學程辦公室：文開樓 5 樓 LE507 室。
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分學程	不限	1. 國內各大學院校學生均可申請。 2.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本學程為獨立開班，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繳費相關規定辦理。 4. 本學程網站： http://cmc.fl.fju.edu.tw/main.php *學程辦公室：外語學院 LC202 室。
外交與國際事務學分學程	不限	1. 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修讀。 2. 本學程為獨立開班，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繳費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學程網站： http://www.fl.fju.edu.tw/ *學程辦公室：外語學院院長秘書室 LA117 室。
對外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不限	1. 國內各大學院校學生均可申請。 2. 本學程為獨立開班，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繳費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學程網站： http://www.fl.fju.edu.tw/ *學程辦公室：外語學院院長秘書室 LA117 室。
財經法律翻譯學分學程	20 名	1. 本學程設於碩士班。限本校碩士班學生，經本學程測試後始得修讀。 2. 本學程為隨班附讀。 3. 本學程網站： http://www.fl.fju.edu.tw/ *學程辦公室：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辦公室宜真學苑 3 樓。

學分學程名稱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英語菁英學分學程	招生名額不限制	<p>1. 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正修習或修畢全校外國語文一(英文)課程(原共同英文課程；或具免修證明)、或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檢測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仁大學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 (2) CBT 電腦托福語測(173分以上)；iBT 托福網路測驗 61(含)以上。 (3) GEPT 全民英檢語測(中級初試)。 (4)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語言測驗(5.0級以上)。 (5) TOEIC 多益測驗(550分以上)。 (6) BULATS 博思劍橋職場英語檢測：標準或電腦測驗(Level 2)。 (7) 其他具公信力之英語測驗成績證明。 <p>2. 申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申請者均需檢附歷年成績單(附班級排名)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於驗證後退回。免修外國語文一(英文)課程者，請提出證明。 (2) 通過輔仁大學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者，請提供成績證明。成績證明可至全人教育中心許健哲助教處(進修部 ES205 室)索取。免參加輔仁大學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者，請提出證明。 (3) 英文系學生請於成績單中標示出聽說讀寫課程總平均，須達75分(含)以上。 (4) 如已通過特定語言檢測標準者，申請時請檢附語測成績單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於驗證後退回。 <p>3. 招生說明會於104年3月31日(二)中午12:10至13:30舉行，地點在聖言樓 SF131 教室。</p> <p>4. 英語測驗： 須於104年5月18日(一)中午12:30至13:30，統一參加本學程所舉辦之英文能力測驗，地點在聖言樓 SF131 教室，依測驗成績結果審查錄取名單。</p> <p>5. 至本學程網站下載「輔仁大學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及「輔仁大學104學年度英語菁英學程審查資料表」，填妥後與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英語文能力證明文件，一併送交外語學院副院長秘書室 LC405 彙整審核。 本學程網站：http://220.130.136.136/elite/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p> <p>6. 必修及專業選修有隨班附讀與獨立開班兩種，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繳費規定辦理。</p> <p>7. 外語學院副院長秘書室：外語學院 LC405 室。</p> <p>8. 連絡電話：02-29053718</p>

學分學程名稱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電子商務學分學程	60 名	1. 本校學生均可申請。 2. 限學業成績無被 1/2 紀錄。 3.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 本學程為隨班附讀。 5. 學程網站： http://www.im.fju.edu.tw/IMWeb/ *學程辦公室：利瑪竇 3 樓 LM306 室
財務工程學分學程	50 名	1. 本校學生均可申請，經本學程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 2. 檢附歷年成績單（附排名）正本乙份。 3. 本學程為隨班附讀。 4. 學程網站： http://bba.fib.fju.edu.tw/ 辦公室：利瑪竇 LM305 室
產業智慧與資料決策學分學程	40 名	1. 申請資格： (1)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2) 須修習過初等統計學或統計相關課程。 2. 申請檢附資料： (1) 輔仁大學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 (2)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本學程為隨班附讀。 4. 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請參考學程網址： http://www.management.fju.edu.tw/subweb/iidd/ 1. 申請資料請繳交至學程辦公室：利瑪竇大樓 LM210 室。
國際企業管理學分學程	20 名	1. 本校學生均可申請。 2. 填具修讀學程申請表及管理學院申請表交至學程辦公室。 3. 請提供英文成績證明，如 TOEIC 證書、全民英檢成績單、指考成績單或學校成績單。 4. 本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並不提供預選代入需由任課老師加簽選課。 5. 學程網址： http://kms.management.fju.edu.tw/web5/index.html *學程辦公室：利瑪竇大樓 LM210 室。

學分學程名稱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老人長期照護學分學程	30 名	1. 國內各大學研究所研究生申請為原則。 2. 學士班學生已完成大學部 85% 課程者，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皆有隨班附讀與獨立開班，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繳費相關規定辦理。 4. 學程網站： http://gerontology.mc.fju.edu.tw/ * 學程辦公室：醫學院 MD938 室
老人學學分學程	不限	1. 國內各大學院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2. 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皆有隨班附讀與獨立開班，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繳費相關規定辦理。 3. 學程網站： http://gerontology.mc.fju.edu.tw/Gerontology/ * 學程辦公室：醫學院 MD938 室
網路與多媒體學分學程	招生名額不限制（但仍受各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畢基礎必修課程者皆可申請修讀。 備註： 1. 先修課程為「計算機概論」3 學分；「資料結構」/「演算法」（二擇一）3 學分。 2.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請參考學程網址： http://140.136.251.139/DepartmentCSIE/article.jsp?articleID=49 4. 本學程為隨班附讀。 * 學程辦公室：聖言樓 SF604 室。
物聯網學分學程	招生名額不限制（但仍受各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1. 本校學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2.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請參考學程網址： http://140.136.251.139/DepartmentCSIE/article.jsp?articleID=45 4. 本學程為隨班附讀。 * 學程辦公室：聖言樓 SF604 室。

學分學程名稱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服務-學習與領導學分學程	30 名	1. 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2. 請至服務學習中心網址： http://slc.mission.fju.edu.tw/ 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寫並檢附自傳及歷年成績證明單各乙份交至學程辦公室。 3. 申請學生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尚須參加第二階段面談。 4. 本學程為隨班附讀。 *學程辦公室：服務學習中心（淨心堂一樓左側）
哲學諮商與輔導學分學程	30 名（但仍受各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詳見學程公告）。	1. 本校學生均可申請。 2. 請至本學程網站： http://www.la.fju.edu.tw/ ，下載「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與「申請人自傳」與「修讀學程抵免科目申請表」。 3.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 上述資料交至學程辦公室。 5. 本學程為隨班附讀。 *學程辦公室：文華樓 LI407 室。
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分學程	招生名額不限制（但仍受各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1. 本校學生均可申請，經本學程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 2. 申請時檢附資料： (1)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本學程為獨立開班及隨班附讀。 <u>104 學年度新申請者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繳費相關規定辦理。</u> *附註說明： 1. <u>限 103 學年(含以前)申請歐盟學程者，修讀 104 學年度之歐盟學程課程皆不收取學分費。</u> 但隨歐盟補助政策調整， <u>105 學年度起</u> ，所有修讀歐盟學程課程者，繳費規定皆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2. <u>104 學年度起非歐盟學程學生修讀「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分學程」皆依校方規定繳納學分費。</u> Email: euafju@gmail.com *學程辦公室：耕莘樓 111 室，分機 6453

學分學程名稱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雲端服務趨勢學分學程	50 名	1. 本校學生均可申請。 2. 限學業成績無被 1/2 不及格紀錄。 3.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 本學程為隨班附讀。 5. 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請參考學程網址： www.csrc.im.fju.edu.tw *學程辦公室：羅耀拉大樓 2 樓 SL263 室。
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招生名額不限制（但仍受各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1. 本校理工學院暨醫學院學生，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讀。 2. 申請資格： (1) 學士班學生二年級起。 (2) 碩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 3.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 本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每班隨班附讀人數各課程授課教師與系所而有不同。 5. 申請相關資料請送學程辦公室：理工學院耕莘樓 203 室。 *相關資訊請至本學分學程網址： http://www.se.fju.edu.tw/sep/se_index.html
社會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30 名	1.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2. 申請時檢附資料： (1)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 (2)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自傳 300 字以上，格式不拘。 (4) 社會創新創業學分學程-修業規劃（請上學程網站下載） 3. 本學程為隨班附讀。 4. 申請資料請繳交至學程辦公室：利瑪竇大樓 210 室。 相關規定請參考學程網頁： http://www.management.fju.edu.tw/subweb/sie/
應用史學學分學程	20 名（但仍受各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1. 本校學生均可申請。 2.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本學程為隨班附讀。 4. 相關規定請參考學程網頁： http://www.history.fju.edu.tw/ *學程辦公室：文華樓 LI212 室

學分學程名稱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科技產業化學分學程	60 名	1. 本校理工學院（含進修軟創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讀。 2. 申請資格： （1）學士班學生二年級起。 （2）碩、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 3.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 本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每班隨班附讀人數各課程授課教師與系所而有不同。 5. 申請相關資料請送學程辦公室：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耕莘樓 203 室）。 * 相關資訊請至本學分學程網址： http://www.se.fju.edu.tw/sep/se_index.html
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程	50 名	1. 本校學士班學生均可申請；管理學院學生優先錄取。 2. 申請時檢附「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本學程為獨立開班，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繳費相關規定辦理。 4. 學程辦公室：利瑪竇大樓二樓 LM209-1 室。 5. 相關資訊請至本學分學程網址： http://www.management.fju.edu.tw/subweb/3dprinting/
國際醫療翻譯學分學程	55 名 (中日組：25 名、中英組：30 名)	1. 本學程設於碩士班，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修讀，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者亦可修讀。 2. 申請人均須達到並檢附各組語言能力成績單正本乙份，語言能力標準詳見本學分學程規則。學士班學生另需檢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附排名)正本乙份。經本學程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 3. 必修及專業選修皆有隨班附讀與獨立開班，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繳費相關規定辦理。 * 學程辦公室：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辦公室宜真學苑 3 樓。 http://www.fl.fju.edu.tw/

學分學程名稱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p>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p>	<p>50 名（但仍受各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p>	<p>1. 申請資格： (1) 本校學士班學生均可申請；法律學院學生優先錄取。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3) 以報名收件時間先後依序錄取。</p> <p>2. 申請檢附資料： (1)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 (2)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附排名)乙份。</p> <p>3. 本學程為隨班附讀。</p> <p>4. 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請參考學程網址： http://www.financelaw.fju.edu.tw/course.aspx</p> <p>5. 申請相關資料請送學程辦公室：樹德樓 LW303 室。</p>